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20,622,6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股東施華先生，以及他的兒子，施俊先生合共佔有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 5.1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參加及對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2,960,622,600股。

*僅供識別

沒有股東須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 代表之股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34,260,000 (95.69%)	69,100,000 (4.31%)
2. 批准按及根據協議之條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		
3.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就使協議條款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進一步簽立文件。		

由於大部份投票均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劉小娥女士及符曉東先生。